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 韓非子新校注

〔戰國〕韓非著  
陳奇猷校注

下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 韓非子新校注

〔戰國〕韓非著  
陳奇猷校注

下  
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卷十一

##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一)

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密子也(二)。明主之聽言也美其辯(三)，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四)。其說在田鳩對荆王也(五)。故墨子為木鳶，謚癸築武宮。夫藥酒用言，明君聖主之以獨知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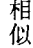
〔一〕王先慎曰：「索隱云：『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松臯圓曰：「外者，對內之辭，因以別篇，不必在彼為解。」○奇猷案：「松說是。」

〔二〕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密』作『宓』。案說作『宓』。宓、密同字。」

〔三〕太田方曰：「明，疑『世』之誤。○津田鳳卿曰：『明宜作『暗』。一曰：『明』恐『時』之誤。○奇猷案：『明』當作『人』。明、人音近之誤。本書皆稱普通之主君為人主，如孤憤篇『故法術之士奚時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是其例。」

〔四〕王先謙曰：「弘與閔同。『迂弘』與下『迂深閔大』同義。離世，謂遠於事情。○松臯圓曰：『問辯篇：『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為賢，以犯上為抗。』」

〔五〕奇猷案：田鳩即田倅。漢志墨家有田倅子三篇，班固自注「先韓子」。

〔六〕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君」作「在」，誤。◎王先慎曰：「用」，張榜本作「無」。案「用」當作「忠」。明君聖主，當作「知者明主」。謂藥酒忠言，知者明主之所以獨知也。下說「良藥苦於口，知者勸而飲之；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是其證。◎陶鴻慶曰：案「用」乃「中」字之誤。中、忠古通用。「中」字古文作，與「用」相似，故「中」誤為「用」。說云「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是其證。◎奇猷案：「用」作「中」是，高亨說同。又案：松臯圓、太田方皆曰「以」一作所」。案此當作「所以」，脫「所」字。

二、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為的〔一〕，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為關，則射者皆如羿也〔二〕。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三〕，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四〕；論有迂深闊大非用也〔五〕，故畏震瞻車狀皆鬼魅也〔六〕；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七〕，故務、卜、鮑、介、墨翟皆堅瓠也〔八〕。且虞慶誦匠也而屋壞〔九〕，范且窮工而弓折。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一〇〕。

〔一〕王先慎曰：「用為」，張榜本作「為用」，誤。此與下「不以儀的為關」相對為文。

〔二〕王先慎曰：儀，準也，見國語周語注。◎太田方曰：關，貫通。儀禮鄉射禮「不貫不釋」，注：「貫，猶中也。」◎奇猷案：關，衡也，詳下劉師培說。

〔三〕王先謙曰：以下文例之，「而」字當衍。

〔四〕顧廣圻曰：「李」當作「季」。季良、惠施、宋鉞、墨翟也。○太田方曰：「李」當為「季」，荀子成相篇「慎、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是也。注：「或曰：季，即莊子云：季真之莫為者也。」又曰「季子聞而笑之。」韓侍郎云：「季梁也。」列子曰：季良，楊朱之友也。或以為李悝、李克，皆非也。○松泉園曰：李，李克。山曰：「李悝也。」圓謂荀注無適一之說，以此例彼，「季」乃「李」字訛。○物双曰：「李，李聃也。」奇猷案：李，即指李克。漢書藝文志儒家有李克七篇，班固自注云：「子夏弟子。」案韓子蓋以儒者為好辯，本書屢見，顯學篇「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是其一例。五蠹篇又以儒、墨並非。則李為李克殆無疑也。宋即宋榮子，見顯學篇，當亦墨家學者。惠、惠施、墨、墨翟。又案：「策」當作「莢」，詳下。

〔五〕顧廣圻曰：今本「有」下有「迂」字。○奇猷案：今本是，今據補。

〔六〕顧廣圻曰：「畏」當作「魏」，魏牟也，聲近誤。「震」當作「處」。瞻何，莊子讓王篇釋文云「瞻子，賢人也」，淮南作「詹」。「車」當作「陳」，陳駢也，形近誤。「狀皆」當作「皆狀」。○尹桐陽曰：震，同慎，慎到也。○奇猷案：顧以「畏」為「魏」，「瞻」指瞻何，「車」當作「陳」，是也。案「震」疑「長」形近誤，「長」，長盧子，漢志道家有長盧子九篇。「狀」當為「莊」，形近誤，周禮考工記東氏「凡鑄金之狀」，鄭注「故書狀作莊」，是狀、莊易譌。「莊」，莊周。魏牟，即魏公子牟。漢志道家有公子牟四篇，原注：「先莊子，莊子稱之。」荀子非十二子斥之曰「禽獸行」。瞻何，詹何，本書解老篇斥為「愚之首」，淮南原道訓「加之以詹何、媼媼之數」，則詹何亦道家。陳同田，漢志道家有田子二十五篇，原注「名駢，齊人」，史記孟荀傳：「田駢學黃老道德之術。」莊周亦道家，史遷記其言曰：「我寧游戲於污瀆之中自快。」觀上可知魏牟、詹何、田駢、莊周等道家，其言其行皆怪異，故此斥之為鬼魅。據此亦可明「震」當作「長」。顧以「震」為「處」。處子，漢志列在法家，與此皆言道家不合。又：此疑魏、晉時文士喜誦此內外儲說（詳舊注考），但又信道教，為其宗師諱，遂改此五字。

〔七〕顧廣圻曰：「言而」當作「行有。」○奇猷案：顧說是，太田方說同。

〔八〕顧廣圻曰：「務光、卞隨、鮑焦、介之推也。」墨翟二字有誤，或當作申徒狄。○王先慎曰：「墨翟」，即「田仲」之謫。下說「屈穀獻堅瓠於田仲」，即此。○奇猷案：顧說是。墨翟已見上畫策者，此不當重出，且與務、卞、鮑、介不同類。疑「墨翟」為「伯夷」之誤。姦劫弑臣篇謂「武王讓以天下而不受」，則其行與務、卞同，說疑篇以「伯夷與務、卞並舉，皆其證。」

〔九〕王先慎曰：「也」字衍文。此與「下句相對成文，不當有也」字。

〔一〇〕王先慎曰：「餉」，下說作「饗」，字同。

三、挾夫相為則責望〔一〕，自為則事行〔二〕。故父子或怨讎〔三〕，取庸作者進美羹〔四〕。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句踐之稱如皇也〔五〕。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六〕。且先王之賦頌，鍾鼎之銘，皆播吾之迹〔七〕，華山之博也〔八〕。然先王所期者利也〔九〕，所用者力也。築社之諺曰辭說也〔一〇〕。請許學者而行宛曼於先王〔一一〕，或者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一二〕。鄭縣人得車厄也〔一三〕，衛人佐弋也〔一四〕，卜子妻寫弊袴也〔一五〕，而其少者也〔一六〕。先王之言，有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一七〕。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一八〕。

〔一〕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挾夫」作「夫挾」，誤。

〔二〕太田方曰：「挾，爾雅「藏也」，公羊傳注「懷也」。○奇猷案：「解老篇云：「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然則求其報者必生怨望之心。如父母養子，冀子長成而供養己，子必生怨望之心，故謂挾夫相為則真望。」慎子云：「用人之自為，不用人之為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又云：「人皆自為而不能為人，故君人者使其自為用而不使為我用。」

〔三〕顧廣圻曰：「諫」，當依說作「謙」。○奇猷案：顧說是，松臯圓、太田方說同。

〔四〕松臯圓曰：「取庸作，謂欲得傭作之功也。中山策吳注「此書」取」字多為與之善而得其心之義也」，此「取」字亦然。

〔五〕趙用賢曰：「如皇，臺名。○松臯圓曰：「如皇」乃「姑蘇」二字殘缺而然。○奇猷案：如皇，疑姑蘇臺之別名。

〔六〕王先慎曰：「張榜本「挾夫」至此脫，下「且」字作「夫」。案「實」疑「士」之聲近而誤。懷瘳士，謂欲士之病愈也。○陶鴻慶曰：「案實，讀為「義於名而利於實」之實。「瘳」當為「戰」字之誤。懷戰實而吮傷，謂欲得戰士死力故吮其傷，與藏蔡怒而改楚意義相類。因「戰」誤為「戮」，淺人見下有「吮傷」之文，臆改為「瘳」，則文不成義。商子徠民篇云「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即「戰實」二字之證。○奇猷案：陶說是。

〔七〕顧廣圻曰：「播」，藏本、今本作「潘」，他書又作「番」。○王先慎曰：「張榜本作「潘」云：「當作番」。案播、潘、番古字通用。○奇猷案：播吾，解詳後。

〔八〕王先謙曰：「下」然」字當在「也」上，誤倒。○奇猷案：然乃轉語辭，非誤倒。

〔九〕王先慎曰：「張榜本無」然」下二十二字。

〔一〇〕王先謙曰：「目」乃「自」之誤。言晉文自辭說。○王先慎曰：「趙本「社」作「杜」，譌，下說正作「社」。○奇猷

案：「目疑」目之譌，目，古文以。辭讀若禮表記，故仁者之過易辭也。之辭，鄭注：「辭，猶解說也。」此文蓋謂以築社之諺而為解說也。松臯圓亦改「目」為「自」，與王說同。又案：「藏本」社作「杜」，誤。

〔二一〕太田方曰：宛、澗同，又與汗通。曼、漫、漫通。皆渺茫廣遠也。淮南子道應訓云：「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外」，注：「汗漫，不可知也。」○奇猷案：許，猶允許。學者，本書皆指儒、墨。

〔二二〕王先慎曰：「如是」以下三十字，張榜本無。

〔二三〕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厄」作「輓」，案說作「輓」。○王先慎曰：厄，即輓之通借字。

〔二四〕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弋」下有「也」字。○奇猷案：依前後句例當有，今據補。王先慎亦據顧校補。

〔二五〕盧文弨曰：「寫」，趙本作「為」，俱譌。後作「象」。今定為「芻」，芻即象字，謂仿象也。○顧廣圻曰：「卜」當依說作「乙」。○奇猷案：「寫」字不誤。寫，象義同。十過篇「撫琴而寫之」，謂撫琴而仿象之也。日知錄卷三十

二考「寫」字甚詳，亦以寫為仿象之義，可參閱。又案：卜子，考詳下。王先慎據盧說改，非。

〔二六〕王先謙曰：語意不完，依說「者」下奪「侍長者飲」四字。○物双松曰：即傳侍長者飲事而語意過簡，且傳買驚事不見於經，或有缺文。○奇猷案：王、物說皆是。

〔二七〕顧廣圻曰：今本「小者」上有「之」字。○王先慎曰：張榜本無下「說」至「記也」十四字。○奇猷案：依上文例，「小者」上當有「之」字，今據今本補。迂評本亦有。王先慎亦從顧說補。

〔二八〕奇猷案：謀先王，謂剛與先王同也。

四、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不能得所利於



下〔一〕；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不畜之於君〔二〕。故中章、胥己仕，而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痺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三〕。此三士者〔四〕，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五〕，二君之禮太甚〔六〕；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七〕，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八〕。且居學之士〔九〕，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一〇〕；國安則尊顯，危則為屈公之威〔一一〕；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一二〕？故明王論李疵視中山也〔一三〕。

〔一〕王先慎曰：「信，趙本作『能』。」◎陶鴻慶曰：當作「則下得利而人信於上」。◎奇獸案：趙本「信」作「能」可通，迂評本、凌本亦作「能」，今據改。此文謂行不合法之賞則君不能得臣下之利。

〔二〕顧廣圻曰：今本「下畜」作「不畜」。◎奇獸案：今本是。「下」即「不」之壞。今據今本改。迂評本、凌本亦作「不」。「之」字亦當衍。雖一篇所舉小臣稷，即此文之例。

〔三〕顧廣圻曰：藏本「記」作「託」，今本作「托慕」。案說作「託慕」。◎俞樾曰：乾道本「託」誤作「記」，當從道藏本訂正。趙用賢本「託」下有「慕」字，則由誤讀下文而衍也。下文曰：「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矣。」此於「託」字絕句。仕謂仕者，託謂託者。襄二十七年左傳：「衛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然則古人自有仕與託之兩途。凡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觀孟子可見，故曰辭仕託。蓋仕可辭，託亦可辭也。「慕叔向者」自為句。後人不達「託」字之義，誤以「託慕」連讀，遂於此文亦增入慕字耳。又「錘」字無義，疑古本止作「垂」。莊子逍遙游篇「其翼若垂天之雲」，崔譯曰：「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然則國之垂，猶云國之一面，與上

文「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文義一律。國之垂，猶邑之半。垂亦半也。今加「金」作「錘」，則不可通矣。○奇猷案：王先慎從俞說改，是，今從之改「記」為「託」。詭使篇「託伏深慮」，「託」與此文之「託」同義亦可證。淮南子原道訓云：「天下二垂歸之」，是亦以「垂」為一邊之證。作「錘」者，非誤字，乃同音通假耳。後文亦作「錘」。

〔四〕無門子曰：三士，中章、胥己、叔向。

〔五〕王先慎曰：中，音竹仲反。○太田方曰：籍，常典也。趙策「國有固籍」，又曰「子知官府之籍」，鮑注「籍，猶令甲」，吳注「固，故通。」

〔六〕陶鴻慶曰：案「之禮」二字當倒乙。下文云「二君又何禮之」，與此相應。後說云「叔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亦其證也。○奇猷案：此「之禮」，「禮」字為名詞，義自通。不必與下文「禮之」禮字為動詞一律。陶說非。

〔七〕王先謙曰：繩外，繩墨之外。

〔八〕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重「禮之」兩字。○奇猷案：藏本、今本是，今據補「禮之」二字。迂評本亦重。王先慎從顧校補。

〔九〕松輦園曰：即學士不仕者。六反篇：「文學之士遊居厚養。」○太田方曰：居，居士。學，學士。禮記：「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莊子謂：「仁義忠信，此遊居學士之所好也。」

〔一〇〕盧文弨曰：「周」，當是「害」之譌。○陶鴻慶曰：「周」當作「害」，是也。「脩」，乃「惰」字之誤而衍者。○奇猷案：盧說是。太田方亦以「修」為衍文，非也。修，治也。

〔一一〕王先謙曰：威即畏。威、畏同字。○奇猷案：王說是。威、畏字通，詳主道篇注。

〔二〕王先謙曰：滅儒之端，已兆於此。

〔三〕盧文弨曰：「王」當作「主」。○奇猷案：迂評本作「主」。

五、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一〕。」傳說之以無衣紫，緩之以鄭簡，宋襄〔二〕，責之以尊厚耕戰〔三〕。夫不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位下〔四〕，且為「下走」睡卧〔五〕，與夫撻弊、微服〔六〕。孔丘不知，故稱「猶孟」。鄒君不知，故先自僂。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七〕。

〔一〕奇猷案：見詩小雅節南山。

〔二〕顧廣圻曰：藏本「緩」作「綏」，今本「緩」作「子產」，皆誤。「宋襄」二字連上讀。○王先謙曰：此言鄭簡謂子產，宋襄與楚人戰二條，「緩」字未詳所當作。○高亨曰：「緩」當作「援」，形近而譌。○奇猷案：高說是。說文：「援，引也」。傳，即後文「傳說王曰」之傳。

〔三〕王先謙曰：疑當作「責尊厚以耕戰」，「之」字衍。尊厚猶貴富，謂人君。○奇猷案：王說可商，詳後。

〔四〕顧廣圻曰：「親」字句絕。今本「位」作「蒞」，誤。未詳所當作。○王先謙曰：顧讀非。「位下」連上為句。位、蒞古字通。周禮注：「故書位為蒞，蒞亦為位。」以躬親蒞下，與下說鄒君先戮以蒞民句例相同。「夫」字當衍。○高亨曰：誠，借為成。責成者，使臣下為之而君責其成功也。詩「我行其野，成不以富」，論語引「成」作「誠」。禮記經解「繩墨誠陳」，鄭注：「誠或作成。」即成、誠通用之證。外儲說右下「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即此誠讀為成之明證。又功名篇：「近者結之以成」，則又借成為誠矣。○奇猷案：王、高說是。但王以「夫」為衍文

則未確。「夫」與下「且」字相應。

〔五〕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走」上有「且為下」三字。○王先慎曰：張榜本「而以躬親蒞下」下有「且為下走是則將令  
人主耕以為食服戰厲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三十八字，合下說而成，非定本也。  
「走」上當有「且為下」三字，今據補。下走，即下說景公釋車下走事。睡卧，即昭侯讀法睡卧事。○奇猷案：藏  
本、今本「走」上有「且為下」三字，是，今據補。藏本作「具為下」，「具」即「且」之誤，迂評本亦有。

〔六〕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去」作「夫」。按說不見此事。○奇猷案：今本「去」作「夫」是也，迂評本亦作「夫」，今  
據改。又案：弊、蔽字通，本書多以「弊」為「蔽」，如孤憤篇「朋黨比周以弊主」，以「弊」為「蔽」即其一例。揜弊即  
揜蔽。說韓昭謂申子條：「申子應韓昭侯曰：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蓋聽左右之請必致朋黨比周，於是  
人主壅蔽。主道篇：臣閉其主曰壅」，即此揜弊之義。微，隱匿也。微服即說所指鄒君斷長纓事。鄒君斷長纓而  
不服，蓋即隱匿其服也。於義甚明，顧謂說不見此事，非是。

〔七〕太田方曰：晉語「賦祿任功」，注：「賦，授也。」山氏曰：「獵當作祿，字音轉謫。晉語：叔向為大夫，實賦祿。」八  
姦篇：賦祿者稱其功。「愚謂祿之為獵，猶獨鹿之為屬鏹也。○奇猷案：太說是。國語卷十四晉語：「秦后子來  
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為太傅，實賦祿。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祿焉。對曰：大國之卿一  
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宣子曰：秦公子富，若之何其鈞之也？對曰：  
夫爵以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何其以富賦祿也？」疑說所謂「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  
受少」，即指此事，故「獵」當作「祿」也。

六、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說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二〕。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文侯會虞人而獵。故明主表信，如曾子殺彘也〔三〕。患在尊厲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也〔三〕。

右經〔四〕

〔一〕奇猷案：「餓」當作「饑」，考詳下說六。

〔二〕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主」下有「表」字，按非也。此當有「尊」字。○奇猷案：藏本、今本是，迂評本亦有，今據補。表，表明也。曾子之殺彘所以明信也。顧說非。

〔三〕顧廣圻曰：「尊」字當衍，上文所錯入也。○太田方曰：周禮「以旌為左右和之門」，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為之。」○奇猷案：松泉圓纂聞改「尊」為「楚」，疑是。

〔四〕顧廣圻曰：今本有「右經」二字。○奇猷案：依前二篇例此當有「右經」二字，今據今本補。

說一——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賤不肖〔一〕，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二〕。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臞，猶未有益〔三〕。」

〔一〕奇猷案：「賤」，張榜本作「不齊」二字，蓋妄改也。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宓不齊，字子賤，為單父宰。」王先慎從

張榜本改，非。

〔二〕松泉圓曰：家語載南風之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奇猷案：「五弦」下之「琴」二字諸本皆脫。韓詩外傳四引傳曰：「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而天下治。」淮南子詮言訓：「舜彈五絃之琴而鼓南風之詩以治天下。」又秦族訓：「舜為天子，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越絕書十三：「范子曰：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新語無為篇：「昔舜治天下也，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史記樂書：「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風俗通聲音篇云：尚書：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諸書皆作「五絃之琴」，明此脫「之琴」二字，御覽三百七十八引止有「之琴」二字，今據補。

〔三〕奇猷案：御覽引此下有「也」字。

楚王謂田鳩曰〔二〕：「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三〕，其言多而不辯，何也〔三〕？」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四〕，令晉為之飾裝〔五〕，從衣文之媵七十人〔六〕。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櫃，薰以桂椒〔七〕，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翡翠〔八〕。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九〕。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一〇〕，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一〕太田方曰：齊人，學墨翟者，見呂氏春秋。漢志有田鳩子三篇，「鳩」作「倅」。○奇猷案：本書有問田篇載田鳩之言。

〔二〕王先謙曰：「身體」當作「體身」，誤倒。○奇猷案：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莊子天下篇云：「墨翟，其生也勤，其死也薄，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曰：不能如此，不足為墨。」即此文所謂「其身體則可」也。王說非。

〔三〕顧廣圻曰：「多」下「而」字當衍。○王先慎刪「而」字，曰：「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無「而」字。」○奇猷案：辯，謂文麗動聽。言多而不辯，謂言既多而又不辯也。口才不利之人，言語不易達其意，故言必多，雖多而仍不動聽也。作「言多不辯」則非其旨矣。顧、王說非。

〔四〕尹桐陽曰：秦穆公也，女謂懷嬴，晉公子即重耳。

〔五〕王先慎曰：御覽引無「令晉」二字。○奇猷案：御覽妄刪「令晉」二字，非是。此蓋謂秦伯嫁女，既不為其女飾裝，乃令晉為之飾裝，但隨從者七十人皆衣文采之服，於是至晉，晉人見女陋而妾美，是以愛其妾而賤公女也，故曰此可謂善嫁妾而不可謂善嫁女也。松泉圓纂聞謂「令晉」二字衍文，誤與御覽同。

〔六〕奇猷案：此謂所從者七十人皆衣文采之賤，王解據御覽乙「衣文」作「文衣」，失之。

〔七〕王先慎曰：各本作「薰桂椒之櫝」，今據藝文類聚八十四、御覽七百十三又八百三、八百二十八、初學記二十七引改。○奇猷案：王改是，今從之。蓋後人不知櫝即櫃也，見下云「善賣櫝」，而此不見有「櫝」之文，遂妄改為「薰桂椒之櫝」，義遂不可通。北堂書鈔百三十五引亦作「薰以桂椒」可證。

〔八〕王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均作「緝以翡翠」。○奇猷案：緝、輯字通。「翡翠」原作「羽翠」。藝文類聚作「翡翠」，是。「羽」即「翡」之壞。藏本正作「翡翠」，今據改。

〔九〕太田方曰：鹽田屯曰：「覽，當作濫。」亡微篇：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奇猷案：依上下文，有「當作其」。又案：鹽說非。顯學篇：今之新辯濫乎宰子，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是言者為濫，聽者為眩。此文指聽者，故言覽（覽、眩義近）。即亡微篇之「濫」字，亦指聽者。

〔一〇〕後「其」字下顧廣圻曰：此下當有「用」字。◎奇猷案：當以下「直」字屬此為句。直，謂質直。直與文相對。顧讀誤，遂以為有脫文，非是。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一〕。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吾不如為車輓者巧也〔二〕。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三〕，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四〕。」

〔一〕顧廣圻曰：五字為一句，下同。◎奇猷案：蜚、飛同。

〔二〕奇猷案：「不」上原無「吾」字。盧文弨曰：「張本有『吾』字。」案藏本、迂評本亦有，今據補。

〔三〕奇猷案：「一」，藏本作「二」。

〔四〕奇猷案：墨子魯問篇：公輸子削竹木以為誰，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為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為誰也，不如匠之為車轄，須臾，劉猷案：方言：「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為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與此異也。惠子，即惠施，詳說林上。



宋王與齊仇也，築武宮<sup>(一)</sup>。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sup>(二)</sup>。」王召射稽使之謳，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美，何也<sup>(三)</sup>？」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擿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sup>(四)</sup>。」

〔一〕張榜曰：蓋王偃時築以備齊。

〔二〕王先慎曰：「稽」，御覽五百七十二引作「稽」，下同。

〔三〕王先慎曰：張榜本無「勝」字。○劉師培曰：案「勝如」二字當衍其一，故張榜本無「勝」字。○奇猷案：劉說是，松泉圓說同。

〔四〕奇猷案：古者以夾板實土為牆，因以板計功。擿其堅，謂礎土使堅也。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人而已疾也<sup>(一)</sup>。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一〕奇猷案：上「已」字止也，下「自己」之已。

說二——宋人有請為燕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者<sup>(一)</sup>，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